

边行驶边拍摄，马路何以成了『片场』？

专家：社会共治多方协同遏制危险摆拍行为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开上这么好的车，当初陪你努力的朋友还在吗？”随着车窗外的拍摄者询问，在汽车的另一侧一辆飞驰的摩托车进入画面，双方展开对话……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注意到，从摩托车到汽车、货车，类似驾驶员在行驶中拍摄短视频的情况不在少数。这类视频有的是司机一只手握着方向盘，另一只手拿着手机，对着镜头眉飞色舞地讲述；有的是司机为了追求视频的独特性和吸引力，边开车边和乘客聊天，甚至做出打闹等危险动作。这些视频凭借刺激的画面和新奇的内容，吸引了大量关注，播放量、点赞数居高不下。

这引起了公众对于道路交通安全的广泛讨论。受访专家认为，视频创作者们必须遵守交通法律法规，珍视生命，以安全为前提进行创作。法律红线不容触碰，平台应加强对这类短视频的技术识别，及时对道路危险摆拍行为进行限流和下架，交通管理部门应加强对这种违法行为的劝阻、批评教育和处罚，营造安全出行的环境。

为流量不顾安全

近日，记者浏览多个短视频平台时发现，存在大量驾驶员在行驶中摆拍视频的现象。一些驾驶机车的博主，在疾驰中与同伴大声聊天，展示所谓的“潇洒骑行生活”；一些驾驶跑车的博主在车内悠闲地摆弄各种物品，展示奢华的车内配置；还有些车主则是打开车窗与其他车辆驾驶员聊天，甚至做出一些炫技动作。

在某短视频平台，记者发现，一名拥有超过200万粉丝的机车博主的日常视频里，时速表常定格在120公里至150公里/小时区间，这个数值已远超城市道路限速标准。而在高速行驶的过程中，该博主仅用单手扶把，另一只手却拿着手机与镜头前的网友对话。画面中，车辆周围车流量较大，速度又快，稍有不慎就可能引发严重的交通事故。还有部分机车骑手为了拍摄出具有视觉冲击力的视频，在车流中如蛇般穿梭，车辆间的距离近得让人揪心，惊险的画面让部分网友胆战心惊。

记者采访了几位机车网红，他们透露，为了追求独特的视觉效果和吸睛的内容，常常会在行驶过程中使用特殊的拍摄设备，如固定在头盔、车辆上的小型摄像机，也会采用两辆机车同行的拍摄方式。

“首先是寻找一个较为空旷的路段或者找一个车流量较少的地段。我在拍摄时的车速大约是75迈/小时（约为120公里/小时），有时为了营造拍摄效果，骑行过程中驾驶员需要做打招乎、挥手等动作。有人驾驶一人拍摄，这样会相对安全。”一名机车博主向记者介绍，机车博主在拍摄视频时很少会在封闭道路拍摄，还有机车博主会自己手持设备拍摄，这样的行为很危险。

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法律系主任郑宁说，开车直播聊天等行为，明显会分散驾驶者的注意力，极大地影响了驾驶员对车辆的操控，大大增加了交通事故发生的风险。即便没有明文规定属于绝对禁止之列，也应被视为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危险摆拍酿悲剧

危险的拍摄行为给一些博主带来了流量，也带来了处罚和伤害，有些博主甚至付出了生命的代价。

据报道，博主吴某某为寻求刺激，多次驾驶小型轿车与他人在不同的时间、地点进行追逐竞驶。在追逐竞驶期间，他存在频繁、突然并线穿插超越其他正常行驶车辆及超速行驶等危险驾驶行为，并录制视频上传至短视频平台。公安机关现已对吴某某危险驾驶行为立案侦查。

网红陈某在驾驶过程中开直播与粉丝聊天时，被网友举报。当地交警经调查核实，认为陈某的行为属于妨碍安全驾驶行为。最终，陈某被依法罚款和驾驶证记6分。

一名骑摩托车的小伙子李某在行驶过程中，撞到一辆小车的右后轮后弹飞，当场死亡。交警认定，肇事车主违法停车，李某骑车超速行驶，双方承担同等责任。目击者称，事故发生前，有8辆小车在桥面呈U字形行驶、掉头、摆拍视频，这些车辆封死了单向行驶车道，导致李某无处可避，撞上了其中一辆。

这类危险摆拍的短视频还对未成年人产生了不良导向。处于成长阶段的未成年人，心理和行为尚未成熟，容易对短视频中的拍摄者产生崇拜心理。他们可能会模仿这些危险行为。

“孩子在网上看到别人飙车的视频，觉得很帅，整天骑着摩托车在外面拍视频，想着能一炮而红。”来自浙江省杭州市的李女士告诉记者，自己正读高二的孩子在某短视频平台刷到大量机车危险摆拍视频，看到博主吸引了大量粉丝赚了钱，于是放弃学业、天天逃课，在道路上模仿博主边飙车边拍视频，在去年9月发生意外造成双腿粉碎性骨折。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对于驾驶过程中使用手机等不安全行为，如单手驾驶、分心驾驶、在车流中随意穿插等，一旦被发现，驾驶员不仅会面临警告，还会被记分并处以罚款。这些在行驶中摆拍的行为大多违反了交通法规。”北京嘉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赵占领介绍说，如果分心驾驶导致了交通事故，根据事故严重程度，依据刑法，可能构成交通肇事罪。而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相互追逐、超速行驶，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等情节恶劣的行为，或构成危险驾驶罪。

“在道路上行驶时摆拍，驾驶员可能因关注摆拍者而分心，导致反应迟缓，引发事故。摆拍者也可能因专注于拍摄而忽视周围环境，增加被车辆撞击的风险。”赵占领说。

加强引导和规范

受访专家认为，对于过分追求刺激，或为了网络流量进行危险驾驶，危及自身或他人安全的行驶中摆拍行为，必须加以引导和规范，需要社会共治，多方协同遏制这种危险行为。

郑宁建议，从监管和治理的角度来说，交通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这种违法行为的劝阻、批评教育和依法处罚。对于平台而言，建议用AI等技术识别明显的违法行为，对于涉及道路摆拍等危险行为的视频进行限流和下架。平台也可以通过推送安全知识、发布公益广告等方式，提高用户的安全意识。

她进一步提议，要加强对社会公众，包括创作者、学生的教育。学校和社区可以开展类似的活动，通过举办交通安全讲座、发放宣传资料、组织主题活动等方式，向学生和居民普及分心驾驶的危害，提高他们的安全意识。要让这些博主们认识到，短视频拍摄必须依法依规，不能以违法为前提盲目地追求流量。

在赵占领看来，社交媒体和视频平台应加强对危险摆拍内容的审核和限制。交管部门多增加一些监控摄像头，通过技术手段及时发现和处罚违反交通法规的不安全行为。科技手段也可以为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助力，推广车载设备自动识别危险驾驶行为并预警，当设备检测到驾驶员出现分心驾驶、违规操作等行为时，及时发出警报，提醒驾驶员集中注意力，避免事故发生。

“公众的力量同样不可忽视。如今，许多城市都推行了‘随手拍’举报违法行为，这为破除执法盲区提供了有效途径。广大市民在日常生活中，如果发现驾驶员在道路上进行危险摆拍，可以通过手机拍摄并上传至相关平台进行举报，让违法者受到应有的惩处。”赵占领说。

“当然，并不是完全限制创作者的拍摄，一些网红博主，若想要拍摄相关视频，最好寻找封闭的道路，从而保证自身和公共安全，平衡流量与交通安全。”郑宁说。

民营企业如是说

非常专业，检察官办案下了真功夫

□ 本报记者 王莹

“福州市检察机关在案件办理中注重打击犯罪与源头治理并重，为保护信息安全筑牢‘防火墙’。同时检察官还发现了相关涉案数据储存介质未扣押的问题，并及时通过抗诉堵住漏洞。多措并举让企业在发展的道路上行稳致远，这正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生动体现。”福建省福州市某民营科技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负责人对前来采访的《法治日报》记者如是说。

是什么让甲公司负责人发出这样的感慨？原来，甲公司主营数字资产安全托管服务，其服务的客户量超400万个，获评福建省“高新技术企业”等荣誉。而一次重大信息泄露事件的发生，让甲公司一度陷入危机。杨某曾在甲公司任职安全主管，经手了大量涉密资料。离职后，其在工作生活中不顺心，便想通过窃取原公司数据来赚“快钱”。

2023年8月起，离职后的杨某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利用在职期间所掌握的资料，通过设置超级密码等方式，窃取甲公司大量的服务器信息。很快，甲公司技术人员通过监控预警发现，甲公司服务器在一个时期内有大量的异常信息下载记录。

“数字资产具有非排他性、易复制性等特点，一旦遭遇窃取，其影响将呈指数级扩散。由于杨某对公司内部安防系统比较了解，在这件事情发生后，我们担心他或许留存了部分数据，因此希望查封相关数据以挽回损失。”甲公司负责人说。

甲公司立即开展核查并向警方报案。据了解，杨某还没来得及对窃取的信息进行处理，就于报案当月被警方抓捕归案。

通过公检法机关联合成立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很快了解到该案情况，并立即与警方开展协商研判，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加快推进案件办理进度，力求最大限度维护用户信息安全。

“我们公司是第一次碰到这类案件，对于如何配合案件调查一时也没什么头绪。”甲公



司负责人向该案的承办检察官林汀表明了困惑。对此，检察官与技术人员共同比对数据信息内容，明确分类及名录，对相关数据从系统层面、网络连接层面、数据层面进行了穿透性审查分析，促进侦查机关精准固定相关证据，为案件办理打下坚实基础。

另一方面，甲公司委托专业机构对相关数据库进行测试及修复。“因为杨某对我们的系统非常了解，所以我们要对以往的规则进行修改。”甲公司技术人员说。

案件办理过程中，鼓楼区检察院充分适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促成杨某赔偿甲公司测试及修复数据库相关费用，并取得了甲公司的谅解。

2024年7月，鼓楼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杨某因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并处罚金1万元。

虽然杨某未提出上诉，但承办检察官发

现，判决书中未对扣押在案的涉案电脑主机及硬盘作出处理。“这些包含着数据信息的载体若发还给杨某，很有可能将造成信息的泄露。”林汀说。对此，鼓楼区检察院经研究提出抗诉意见。

“经鉴定，杨某通过涉案电脑主机入侵甲公司服务器，从中下载数据保存至涉案硬盘，电脑和硬盘是用于实施犯罪行为的工具，属于‘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判决中应当依法作出处理。而本案属于遗漏判项，根据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我们于2024年9月初，对鼓楼区检察院提出的抗诉意见予以支持。”福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检察官翁琳玲介绍。

很快，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支持了福州市检察院的抗诉意见，相关涉案电脑主机及硬盘均被依法没收。从源头上阻断了甲公司信息泄露的风险。

“这次案件虽然妥善办理了，但企业在今后的经营中还可能面临信息泄露的风险。我们该如何应对呢？”相关企业负责人担忧道。

对此，鼓楼区检察院通过案件中发现的问题，于2025年1月向该企业发出风险提示函，针对访问控制、系统更新和远程管理提出了3点规范性建议，做好“后半篇文章”。

“建议提到，我们公司VPN（虚拟专用网络）存在弱密码问题，关键系统也未纳入堡垒机管理，这些建议都非常专业，可见检察官办案下了真功夫。”甲公司负责人点赞道。

同时，鼓楼区检察院还多次应邀走访该企业，就员工保密制度、商业秘密保护等主题开展普法讲座，提高员工保密意识。目前，甲公司已按照风险提示函内容，对相关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公司安全管理水平得到大幅度提升。

漫画/李晓军

政法机关这样干

□ 本报记者 王莹

作为我国民营经济发韧地之一的省会城市，福建省福州市的民营经济贡献了全市50%以上的投资、60%以上的GDP和税收、80%的就业和研发投入，90%以上的企业数量，是全市经济的特色所在、活力所在、优势所在。

2024年以来，福州市检察机关积极以法治力量服务保障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强市战略实施，聚焦民营企业关切，提供优质检察服务，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5项涉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居全省前列，助力民营企业增强信心，护航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严惩涉企腐败

福州金山工业园位于福州市仓山区中心区域，现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56家，跻身“中国省级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百强榜单”，获评“省级示范数字经济园区”“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2024年4月，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检察院办结了金山工业园区发生的一起职务侵占案。园区内某企业的采购员利用挑选原材料，采购议价和推荐供应商的职务便利，不履行议价工作职责，联合他人将明显高于市场价的原材料出售给该企业，从中非法牟利130多万元。

为了维护园区企业健康发展，仓山区检察院通过“五个一”涉企刑事办案模式（即一次原因分析，一轮排查堵漏，一份警示教育，一堂法治课程，一次回访评估），促使嫌疑人认罪认罚并赔偿企业130万余元。同时，引导涉案企业完善规章制度，弥补经营漏洞，预防犯罪再发生。

2024年6月，仓山区检察院向该企业赠送

《清风送民企 廉洁促发展》宣传册和《清廉民营企业建设指南》，建议企业负责人将创建清廉企业与党建引领、生产经营、文化建设相结合，夯实预防企业内部贪腐犯罪的文化土壤。

企业内部腐败如同企业发展毒瘤，只有彻底铲除才能确保企业“重焕生机”。2024年以来，福州市人民检察院制定《落实依法惩治和预防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犯罪指导意见》，对职务侵占、挪用资金、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等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犯罪提起公诉70多人，依法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此外，福州市检察机关还与福州大学联合开展企业内部腐败犯罪治理课题研究，分析企业内部不同岗位人员犯罪风险，并结合真实案例制订《民营企业内部刑事犯罪风险防范手册》，从机制和管理上帮助民营企业去腐除弊，完善内部治理。

全力追赃挽损

“这两份判决书分别在去年8月和今年2月就生效了，但涉及的31万元退赃款，我们却一直也没有收到。现在公司处于转型期，现金流压力也比较大，希望检察机关能尽快查明情况，解决我们的燃眉之急。”

2024年4月初，福州市人民检察院收到一家贸易公司的监督申请。据该公司反映，2022年8月，业务员夏某某利用职务便利以远低于市场价的价格出售铝型材，杨某某、林某某明知货物系赃物仍以低价收购。上述人员现已被依法处理，但涉案的31万元退赃款迟迟没有到账。

接到求助后，承办检察官立即开展调查核实工作。通过调阅侦查卷宗、查看退赃凭证、询问退

赃情况等方式仔细核查这笔退赃款的去向。厘清原委后，福州市检察院立即向公安机关发出监督意见，公安机关也在第一时间落实整改。

资金是企业的血液。短短几天，31万元退赃款如数发还，企业得以回血振作，健康发展，此案也获评全省检察机关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强省战略优秀案例。

据了解，为切实维护被害企业的合法权益，帮助被害企业挽回经济损失，福州市检察机关针对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案件刑事裁判生效后未及及时移送执行、财物处置过程缓慢等问题，对2020年以来涉及合同纠纷、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案件进行全面筛查，督促恢复执行24件，涉及金额1600余万元，帮助涉案企业将“纸上权益”兑现为“真金白银”。

用好检察建议

针对涉企恶意举报问题制发检察建议，促成市场监督管理局完善投诉举报处理机制，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聚焦利用“货车注水”骗取企业货款现象制发检察建议，促成被害企业消除监管盲区，防范交易风险……

2024年以来，福州市检察机关强化涉企案件办理前延后伸，共制发涉企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40多份，引导企业合法有序生产经营，达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良好办案效果。

位于福州市晋安区的福兴经济开发区是福建省首个民办开发区，随着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开发区内吸引到神州租车、一嗨租车、曹操出行等大型线上租车平台的门店入驻。然而，一起未成年人利用线上漏洞违规租车并实施犯罪的案件，却让某

租车公司的发展一度受阻，也给其他同类型企业敲响警钟。

2023年5月，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检察院受理了一起盗窃案。犯罪嫌疑人小力是一名未成年人，他开车流窜于福州多个小区，实施“拉车门”盗窃，偷走贵重饰品、茶叶等财物0余万元。

检察官注意到，小力的作案车辆竟是他登录某线上租车软件，通过上传真实身份证和虚假驾驶证借来的。

“未成年人利用租借车辆实施违法犯罪的并非个案，这是否是线上租车平台才有的漏洞？”带着这个疑问，晋安区检察院进行了调查，发现线上租车平台对租用人身份审核不够细致，不够严谨，并立即将调查情况向福州市检察院反馈。

为杜绝未成年人租车存在的隐患，福州市检察院依法向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制发了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并在厘清相关法规、平台审核要件、系统升级难点等问题后联动各方，促成平台增设租用人年龄、人脸识别、身份证件比对、证件同一性核验等流程，从源头上堵住未成年人线上租车漏洞。

2024年8月，在福州市检察机关的推动下，福州市道路运输部门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小微型客车租赁管理的通知》，完善部门联动机制，明确租赁企业应将租用人身份、驾驶证核验纳入租赁合同，强化与公安、交通执法等部门联合监督检查，并建立了涉未成年人租赁车辆违法线索移送机制及违规企业黑名单。“我们公司也能够更放心地推行无人自动驾驶模式，这对公司拓展市场有很大的帮助。”涉案租车App福州分公司负责人介绍说。

发挥检察职能助力民营经济强市建设

□ 江莉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需要依靠法治提供稳固的基础、持久的动力、公正的环境。”下一步，福州市检察机关将切实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努力在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奋勇争先、多作贡献。

一是聚焦“四大检察”职能，全力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依法惩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民营企业内部腐败、企业高管背信损害公司利益等违法行为，积极参与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监督纠正利用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违规“查封冻”企业财产、超范围超时限查

封和扣押冻结财产等突出问题，加大涉企生效裁判和执行案件监督力度，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是聚焦更高水平“海上福州”建设，助力涉海企业向海图强。海洋产业是福州传统优势产业，福州市检察机关将根据市委建设更高水平“海上福州”决策部署，开展“海上福州·检察护航”专项行动。打击走私、非法捕捞等涉海犯罪，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健康公平竞争环境。加强与涉海相关行业协会、龙头企业挂点联络，丰富“法治护航”普法课程清单，推出更多服务举措。结合开展海上船舶安全专项整治，深化涉海综合治理。贯彻落实“八

号检察建议”，帮助千亿级产业集群企业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助力全国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

三是聚焦两岸融合发展，精准对接侨企企业司法需求。落实“一室多员”涉台检察工作机制，精准对接福州台商投资区、永泰网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等国家级台商投资重点产业基地企业司法需求，助力海峡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先行城市建设。

侨胞侨企是推动福州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全市外资企业中，70%以上是侨资企业。要发挥12309检察服务热线、远程视频接访系统、检察联络点等渠道作用，为侨企提供跨洋调

解、涉外法律服务、跨境咨询等司法服务，在吸引优质海外民营企业来榕投资兴业的同时，也护航本地民营企业“走出去”。

四是聚焦新质生产力发展，加强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风起云涌，推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要靠科技打头阵。要加大对民营企业关键核心技术、新兴产业知识产权保护，依法严惩侵犯商业秘密罪，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原始创新保护力度，强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在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发展上用力，帮助企业提高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专心致志把企业做强做优做大。

（作者系福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